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111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（黄志学董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经理层成员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和福利待遇、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。

2023年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：30-60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3年公司副总经理年度薪酬：24-50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3年公司安全总监年度薪酬：21-40万元（税前）。

2023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收入：21-40万元（税前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宇发分公司实施虚拟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为充分调动和激发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宇发高温材料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发分公司”）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保留能力突出、业绩贡献卓越、价值观忠诚度高的核心员工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，加快构建多元化收入分配体系，逐步形成员工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激励的体制机制，推动宇发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宇发分公司拟实施虚拟股权激励。

初步拟定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，占宇发分公司人员总数的 51.6%，占东方钽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1.4%。本次激励采取虚拟股权方式，以宇发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虚拟股权标的。共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312 万股虚拟股。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五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五丰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 号）全文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5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6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8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9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司 2023-113 号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5 日